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76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

黃卉綺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劉朝潭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朝潭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6,727元自110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劉朝潭於民國110年6月1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本院裁定選任被告為劉朝潭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民事裁定及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稽，故原告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劉朝潭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被告
05 申請紓困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尚未全數清償，
06 是依兩造貸款契約共同款約定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嗣劉朝
07 潭於110年6月12日死亡，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法院選
08 任被告為郭基林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郭基林之遺
09 產範圍內就郭基林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遺
10 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
11 理被繼承人劉朝潭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76,727元自110年6
12 月18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按年率1.845%、111年6月22日
13 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年率1.97%、111年9月28日起至111
14 年12月20日止按年率2.095%、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
15 28日止按年率2.22%、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按
16 年率2.345%、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2.47%計
17 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18 月內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
19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20 期數為9期。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辯稱：對本金
22 76,727元部分不爭執，惟就每三個月利率調整資料，未有檢
23 附，此部分難以認同。另被繼承人劉朝潭於110年6月12日死
24 亡，原告既依約主張喪失期限利益，則被繼承人死亡日起該
25 違約事實即應確定，利息利率部分應已固定，死亡後利率應
26 以死亡當時利率為準，不應於死亡後持調整增加等語。並聲
27 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
3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下稱系爭契
31 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異動

01 表、勞動部勞動服2字第1110145670B號函、勞動服2字第111
02 0146102號函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被告對於被繼承人劉
03 朝潭積欠本金76,727元部分不爭執，是就此部分，堪認屬
04 實。

05 (二)就系爭貸款之利率，依系爭契約第四條約定本借款之利息依
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07 1.0%按月計息，嗣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08 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機動調整，加碼幅度不變，原告主張各階
09 段之利息，核與上開約定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10 期儲金機動利率異動表相符，被告此部分抗辯，容有誤解，
11 尚難憑採。

12 (三)至於被繼承人劉朝潭於110年6月12日死亡後，系爭貸款之利
13 率是否仍應依上開約定浮動調整，經查：依系爭契約第六條
14 約定：「本借款所依之乙方（即被告）定儲利率指數或中華
1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乙方應
16 於十五日內告知甲方（即被繼承人劉朝潭），如未告知，利
17 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
18 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系爭貸款於被
19 繼承人劉朝潭於110年6月12日死亡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0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仍有調升，然此時已無從依上開
21 約定通知被繼承人劉朝潭，是被告抗辯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22 利息利率部分應已固定，死亡後利率應以死亡當時利率為
23 準，不應於死亡後持調整增加乙情，即屬有據，是原告請求
24 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劉朝潭的遺產範圍內給付自110年6月12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年率1.845%之利息暨按超過利率計算
26 之違約金部分，自不應准許。

27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劉朝潭的遺產範圍內給
28 付原告76,727元自110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1.84
29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30 在6個月內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
3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1 收取期數為9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
02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4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5 敘明。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9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11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嘉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林佩萱